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953號

聲 請 人 張銘仁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張陳金雲(已死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張陳金雲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陳金雲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2月13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49頁)，故本案程序已失其目的，而無續行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妤瑄